

##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

第 4 條第 項
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\_\_\_\_\_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從母姓  
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 為\_\_\_\_\_，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  
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二、配偶\_\_\_\_\_ 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  
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其他\_\_\_\_\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